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秀审〔2018〕3号

关于桂林绿元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5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绿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桂林绿元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5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桂林市秀峰区庭江路2号，租用原桂林第二造纸厂（停产）内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150m²。建设“年表面处理5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其中包括：喷塑生产线一条，电泳生产线一条；铝阳极氧化生产线三条，前处理生产线一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空压机机组、制冷机组、纯水处理机组、喷砂机组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35万元。

二、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除油槽、氧化槽、着色槽、封闭槽、除锈槽、磷化槽等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添加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中自然损耗的水，并定期清理槽渣；电泳槽及电泳后的水洗槽采用超滤机回收水中的电泳漆，采用逆向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后的水洗槽及着色后的水洗槽均采用逆向补水，溢流口出水经添加絮凝剂沉淀过滤，调节pH后作为清洗水回用，不外排；喷雾冷凝吸附净化塔、水喷淋除尘器与碱液喷淋吸收塔均通过自身储液过滤沉淀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即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灌。

（二）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硫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15m（1#）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喷雾冷凝吸附净化塔+活性炭处理后由15m（2#）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5#）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5#）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工艺在独立的喷粉房内进行，房间为独立密闭的。喷塑后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涂料吸入粉末回收循环利用系统（四小旋风+脉冲反吹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由15m（3#）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要求。

生物颗粒燃烧机尾气经水喷淋除尘器+金兰涡流微湿微电除尘除雾器处理后由 15m（4#）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并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产噪设备均应设在室内，主要为打磨机、喷砂机、引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废电泳漆、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废滤渣、废电泳漆桶、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氧化槽液约 2 年更换一次，更换出的槽液用氢氧化钠进行中和反应，生成硫酸钠（固体）和水。硫酸钠为无害的固体，可以作为碱性水基清洗剂的辅料进行内部消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须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请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满足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